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平市支行

高发改发〔2022〕50号

关于认真做好 2022 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市国投公司:

根据《关于认真做好 2022 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晋市发改粮管发〔2022〕401号)和秋粮收购工作会议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晋城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全面做好我市 2022 年秋粮收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使命担当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

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做好粮食工作、保障粮食安全意义重大。秋粮收购是全年粮食收购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当前国内外粮食市场形势错综复杂的背景下，抓好秋粮收购工作，是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认真落实“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要求的重要举措，是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维护粮食市场稳定的现实需要，是保护种粮农民利益、保障我市粮食安全的实际行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始终胸怀粮食安全“国之大者”，把抓好秋粮收购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压实责任、细化措施，强化协同、狠抓落实，以实际工作成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坚持多措并举，认真抓好粮食市场化收购

各单位要坚持市场化理念不动摇，着力营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认真做好收购仓容、资金、运力等保障工作，积极引导多元主体入市收购，激发市场购销活力。要深化粮食产销合作，加强政府间战略协作，通过参加产销洽谈活动、支持产销区企业深度融合等方式，推动区域间粮食高效顺畅流通。要指导粮食企业加强与公路运输企业的运输需求对接，提升粮食物流效率。要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实施“六大提升行动”，增强粮食收储保障能力。对可能出现的不达标粮食要提前制定收购预案，采取措施妥善

处置，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证照分离”全覆盖，规范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各项工作，指导企业及时向收购地的县级备案部门备案。要加强对粮食收购资格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必要时开展专项检查，对于未按规定备案或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给予处罚。粮食收购企业要按照《山西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在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前或收购粮食后5个工作日内向收购地的备案机关备案。

三、切实履职尽责，切实做好储备粮轮换工作

要指导企业做好储备轮换工作，科学把握轮换节奏，强化三级储备协同，发挥好吞吐调节作用。农发行要保证储备粮轮换资金供应，切实做到“钱等粮”。承储单位要认真落实安全储粮第一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年度轮换计划；积极公示粮食收购信息，坚持“谁收粮谁付款，谁售粮谁得钱”原则，严禁赊销粮油和挤占挪用贷款；要积极与农发行配合，提前做好轮换资金筹集工作，保障轮换需要。按照政策性粮食联网交易的有关要求，积极督促指导企业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批发市场及网上交易平台公开竞价或在线协商交易，切实提高销售、轮出竞价交易比例。要严格执行质价标准，不得压级压价、抬级抬价，拒收符合标准的粮食，不得收“人

情粮”“关系粮”。粮安公司要使用信息化系统开展轮换操作，严把收购和验收关，加强入库粮食检验，确保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储存安全。要严格规范入库检斤单、质量检验单等收购凭证相关资料的记录和留存管理。轮换过程要公开透明，开展“阳光操作”，主动接受各方监督。

四、建立健全融资支持机制，多渠道筹集粮食收购资金

要积极开展秋粮收购资金调研，全面掌握秋粮收购资金需求情况，深入分析研判，及时发现收购资金中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缓解收购资金短缺和贷款难问题。主动协调辖区金融机构，积极会同农发行，全面落实地方储备粮增储、轮换等政策性贷款。确保政策性收购资金需求。深化与农发行和其他商业银行战略合作，建立健全市场化融资支持机制，多渠道筹集粮食收购资金，支持粮食收购主体“有钱收粮”，促进市场流通。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防止出现向售粮农民“打白条”现象。坚决守住“农民卖粮难”底线。

五、树牢宗旨意识，提升为农服务水平

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主动对接农民售粮需求，创新优化服务方式，让农民卖“明白粮”“舒心粮”。要着力提升现场服务水平，做到价格上墙、标准上榜、样品上台，做好咨询讲解、接卸引导、账款清算等工作。要积极

推广“互联网+”收购方式，利用“便民晋粮APP”等现代化信息手段让售粮农民少排队、快售粮。要认真落实节粮减损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作用，及时提供粮食清理、干燥、收储等服务，促进农民减损增收；指导企业改善提升仓储条件，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装备，规范仓储管理，促进粮食减损降耗。要积极引导农户科学储粮，提早谋划有序开展粮食烘干服务，积极应对雨雪等极端天气，避免出现霉粮坏粮。要统筹考虑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和当前疫情多点散发形势，提前做好应对预案，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收购工作影响。要全面压实企业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推动粮食流通行业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防范重特大粮食储存和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六、统筹协同联动，确保市场平稳运行

要密切跟踪粮食市场和价格动态，紧盯重点品种、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环节，特别是前期南旱北涝对秋粮生产、收购带来的不利影响，加强分析研判，掌握工作主动。要认真做好统计监测工作，定期发布秋粮生产、质量、收购、价格等相关信息，引导农民适时适价售粮、企业均衡有序收粮。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通过各种方式，主动发声、回应关切，稳定市场预期。要加强粮源调度，充实建立成品粮储备和社会责任储备，扎实做好粮食加工、储运、配送、供应

等各环节工作，确保粮食市场供应充足和平稳运行。要持续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切实提升应急保供能力。

七、强化监督检查，维护收购良好秩序

要严格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要求，持续强化粮食流通监管，加强秋粮收购监督检查。要按照《粮食流通联合执法检查机制实施方案》有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尽快建立协调联动机制，组织跨部门综合执法。要依托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开展随机抽查及部门联合监管，检查情况及时录入平台，实现“进一次门，办多项事”。要综合运用“四不两直”“12325、12315 热线举报”等多种方式，全面提升监管效能。要大力推进监管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地方储备粮轮换购销全面使用信息化系统开展业务，确保粮库信息系统和省级平台互联互通。要持续巩固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成果，严肃查处未按规定备案、告知、公示粮食收购品种、质量和价格，未及时支付售粮款，以及以陈顶新、以次充好、虚假收购、“转圈粮”、囤积居奇、哄抬粮价、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震慑作用。

八、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收购顺利进行

要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强化底线思维和问

题导向，优化完善收购方案，细化实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要健全粮食收购协调工作机制，强化部门间协同联动，压实政策执行主体、具体收储企业等各方责任，及时协调解决秋粮收购过程中的实际问题。要加强调查研究，深入田间地头和收购一线，全面了解农民和各类市场主体诉求，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改进完善政策措施。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平市支行

2022年9月30日

